

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0 1 ·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0 2 ·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0 3 ·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0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 5 ·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 6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 7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0 8 · 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0 9 ·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 0 ·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 1 ·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 2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 3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 4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 5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 6 ·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1 7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 8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 9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 0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1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0 1 ·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p> <p>0 2 ·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0 3 ·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0 4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 5 ·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 6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 7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0 8 · CC01090電池製造業</p> <p>0 9 ·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 0 ·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p> <p>1 1 ·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 2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 3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 4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 5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 6 · 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1 7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 8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 9 ·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2 0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 1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 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 3 · F20302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2 4 ·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p> <p>2 5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2 6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2 7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2 8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2 9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p> <p>3 0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有關背書保證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之一	同業間對外保證服務。	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之一	新增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即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以上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11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0年12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19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10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0年11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0年12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19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9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2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7月1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3月2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9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2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7月1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3月2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